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0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协商 .....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一、报价函 ..... 23

    二、报价函附录 ..... 2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8

    六、响应承诺函 ..... 29

    七、服务方案 ..... 3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3

    十一、其他资料 ..... 3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0

三、项目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2. 服务质量：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3. 方式：①邮箱报名：潜在供应商将加盖单位有效印章的扫描件一套：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发送供应商信息至代理机构邮箱（jt-zb@163.com），代理机构使用电子邮件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②现场报名：现场报名者提供的报名资料同上，报名地点：中金泰富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12 室。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规培楼 11 号楼 10 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单一来源公告期限

本次单一来源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单一来源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燕凌、严雅琴

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燕凌、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br>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br>联系人：左女士<br>联系电话：0371-6368925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br>联 系 人：郭燕凌、严雅琴<br>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
| 1.1.3 |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供应商名称：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br>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
| 1.1.4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最高限价     | 单价最高限价：2.5 元/每床位/日，门诊每人每次 0.1 元<br>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服务质量     | 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1.5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1.3 | 偏差      | 不允许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5.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br>供应商的地址：<br>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7日15点00分（北京 时间）                                     |
| 4.2.2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规培楼11号楼10楼会议室。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协商地点                                                                                                                                                                                                   |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协商小组的组建                                                                                                                                                                                                |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1）结算依据：合同、普通增值税发票、费用清单明细表。<br>（2）结算方式：采购方按月据实结算。次月初依照采购方上月实际使用占用总床日数和门诊人数结算上月费用，成交方提供上述结算依据，采购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br>（3）本项目按照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支付，服务期间如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收费标准变更（以下简称：新收费标准），成交单价高于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指导价执行；反之，则按成交单价执行。 |                                                             |
| 10.2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8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支付。                                                             |                                                             |
| 10.3  |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br>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价为准。</p> <p>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6.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租赁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不允许。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协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 其他资料

###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4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

应文件失效。

### 3.4 响应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要。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单一来源采购

###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不需要。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性<br>评审       | 响应文件密封                                         |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br>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
|    |                 |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
|    |                 |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
|    |                 | 资质要求                                           | 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
|    |                 | 信用记录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br><b>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
| 3  | 响应性<br>评审标<br>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
|    |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
|    |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                          |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2.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 合 同 书

(甲方): 郑 州 大 学 第 五 附 属 医 院

(乙方): \_\_\_\_\_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号：12410000F698414725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以下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格及结算：

1、合同成交价格:每床位每日 元，门诊每人每次 元。

2、结算依据:合同、普通增值税发票、费用清单明细表。

3、结算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初依照甲方上月病案系统中实际使用占用总床日数和门诊人数结算上月费用，乙方提供上述结算依据，甲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4、本项目按照供应商的成交单价支付，服务期间如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收费标准变更(以下简称:新收费标准)，成交单价高于新收费标准，则按新指导价执行;反之，则按成交单价执行。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四、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经营区域内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暂存点的建立,必须 方便乙方收运车辆的出入和医疗废物的装卸。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将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按照要求放置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内。
3. 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至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并保证乙方提供 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4. 甲方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做好交接登记,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填写 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 甲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 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 物垃圾等。

##### 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种类、重量、交接时间等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对接收的医疗

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后果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郑州市中原区芝麻街公园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 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物理印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九、服务期限为壹年，自\_\_\_\_\_起算。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 不超过 48 小时清运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 (2) 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安全。
- (3) 服务单位务必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 (4) 服务单位将招标方生产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 (5) 服务单位提供足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供招标人使用。
- (6) 服务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消毒后进入招标人单位，并按规定线路装运
- (7)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收运招标人的医疗废物。
- (8) 院区装车交接后，医疗废物的安全由服务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散漏，服务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9) 服务单位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10) 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在暂存间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 (11) 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临时增加准运次数，并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 (12) 预算金额：2.5 元/每床位/日，门诊每人 0.1 元  
最高限价：2.5 元/每床位/日，门诊每人 0.1 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服务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响应单价每床位每日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门诊每人每次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     |                                                                                   |          |        |
| 响应内容    |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          |        |
| 每床位每日报价 | _____元                                                                            | 门诊每人每次报价 |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          |        |
| 备 注     |                                                                                   |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5、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人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一、其他资料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商定的最终价格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合同主要条款  | 响应内容：<br>服务期限：<br>服务质量：<br>服务地点： |
|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